关于对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田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1 号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田琳: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一季报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,你在公司一季报披露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14日买入公司股票1,000股,交易金额为14,04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2016年4月15日